

新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

序号	序号	部门	编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标准	设立依据	备注
一	一	教育						
		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80--280元/月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4〕33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4〕1705	
			2	普通高中学费、择校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学费150元/期/生 择校费10000元/三年/生 住宿费30元/期/生	教材〔2003〕4号，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8〕23号，豫价费字〔1998〕269号，豫计收费〔2003〕1286号，豫政法〔2005〕49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96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730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	学费、住宿费 新郑籍学生由 财政负担
			3	中招报名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中招报名费10元/生 中招考务费4元/生.科	豫计收费【2003】966号	
			4	教师资格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教育理论考试40元/人1. 幼儿园 小学初中老师 200元/人 2. 高级中学职业中专220元/人	财综〔2012〕4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328号，豫财办综〔2006〕59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582号	
二	二	公安						
			5	证照费				
				1、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财综〔2012〕9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豫价费字〔1994〕215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6〕33号，豫价费字〔1996〕11号，豫财综〔1994〕90号	
				2、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临时二代身份证10元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工本费20元，遗失补办、损坏换领身份证的40元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豫发改价格〔2004〕82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22号，豫财办行〔2006〕39号，豫财办综〔2007〕39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	

				3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每证工本费10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	
				4、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5--100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	6	驾驶许可考试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交通法规相关知识考试费50元；场地驾驶员考试收费申请A型B型驾照250元；申请C型驾照150元；申请D型E型驾照50元；其它100元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53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豫发改办〔2004〕196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801号	
			7	保安员资格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理论考试6-40元/人/科；体能及技能测试3-40元/人/科	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71号，豫财非税〔2013〕8号	
三	三	民政						
			8	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，，豫价费字〔1993〕68号，豫财综〔1993〕27号，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	
四	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	
			9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高级260元/人；中级120元/人；初级80元/人；工本费8元	豫价费字〔1997〕180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
			10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30元/人	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861号	
			11	职业技能培训鉴定（考核）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文件	豫财综字〔1992〕第41号，豫计收费〔2003〕2303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1257号	
			12	技工学校学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文件	豫价费〔1996〕22号，豫价费字〔1998〕278号	

五	五	国土资源						
			13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106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
			14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2-3.5倍
			15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26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
			16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61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	
六	六	行政执法局						
			1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	
			18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豫计收费〔2012〕1394号，豫财办综〔2006〕10号，豫发改收费函〔2006〕7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360号，豫政〔2015〕39号	对生活确有困难或无生活能力的居民，经个人申请、办事处审核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可减免垃圾处理费
七	七	住建局	19	城镇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市区居民0.95元/立方米非居民1.4元/立方米、乡镇居民0.85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1.2元/立方米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	
八	八	水务局	20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财预外字〔2000〕3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，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79号	
九	九	人防						

			2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豫财行〔2010〕150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	
十	十	安监局						
			22	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 (不含结业证工本费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文件	豫财综字〔1992〕第41号，豫计收费〔2003〕2303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1257号	

新郑市政府性基金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	备注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 豫政[1998]5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7]1657号, 豫发改收费[2007]1360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42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0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2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179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180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358号, 豫发改收费[2009]427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1291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671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832号, 豫发改[2011]2358号, 豫发改收费[2012]1359号	见文件	
2	地方教育附加、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[2001]58号, 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[2004]73号, 财综函[2005]33号, 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 财综函[2006]9号, 财综函[2007]45号, 财综函[2008]7号, 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豫财综[2011]4号、国务院令第60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103号, 豫政[1988]103号	见文件	
3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综[2012]68号, 财综[2012]96号, 财综[2013]88号, 财综[2013]102号	见文件	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税[2015]72号, 财综[2001]16号, 豫财预外字[1997]45号, 省政府令[1997]37号, 豫财办综[2005]12号, 省政府令第85号, 豫残联[2004]70号	见文件	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财综[2002]73号, 豫财综[2002]72号, 豫政[2003]2号	见文件	
5	政府住房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建保【2010】87号	见文件	

新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

序号	部门	编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标准	设立依据	备注
一	公安						
		1	证照费				
			3、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每证工本费10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	
			4、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5--100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二	国土资源						
		2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106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
	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耕地前三年平均用产值的2-3.5倍
		4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26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	
		5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61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	
三	行政执法局						
		6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	
四	住建局	7	城镇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市区居民0.95元/立方米非居民1.4元/立方米、乡镇居民0.85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1.2元/立方米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	
五	水务局	8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财预外字〔2000〕3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，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79号	
六	人防						
		9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见文件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豫财行〔2010〕150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	